

法規名稱：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補助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5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100）府文化四字第 10030584800 號令修正  
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二、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之法人團體或組織。
- （二）於本市經營私有文化藝術設施之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惟該設施之所有權人者，應提出所有權證明文件、最近 2 年財務報告；該設施之使用權人者，應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最近 1 年財務報告。另皆應提出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消防安全檢（複）查紀錄表影本、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及相關保險單影本。
- （三）所營文化藝術設施與本局政策相關或具公益性質，且該設施之營運核心項目應具備急迫性、文化內涵之重要及不可替代性，其內涵包括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等。